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生創業基地管理規則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創新創業實施辦法，申請校園衍生企業通過團隊，得免費使用本校師生創業基地空間，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兩個月。

二、 師生創業基地位於和平校區愛閱館地下室，為維護環境之安寧、整潔及安全，嚴禁吸煙、飲食或其他不當的行為，如有違者，均立即取消使用權益，團隊使用本空間應遵守愛閱館開放時間。

三、 申請團隊檢附創業計畫書及師生創業基地借用申請書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核，由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得線上申請空間使用。

四、 本創業基地得容納三組團隊進駐，每團隊至多得使用 2 張辦公桌，空間管理單位為本校研發處，門禁由本校圖書資訊處授權研發處統籌管理，空間使用完畢、務必關閉門窗、電燈及電源；私人物品請務必帶回，如有物品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五、 創業基地內之電腦、手機及網路使用，均應遵守下列辦法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機敏空間之大樓使用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實施作業要點」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違反者，均依上述辦法要點，提報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與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進行懲處。

六、 申請人應為申請校園衍生企業通過團隊之主持人，並檢附團隊人員名冊，以利人員進出管理。

七、 本管理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